

7-94



陸軍第十六軍

中美班筆記

李正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戰術之部

目錄

- 一、教育方法
- 二、命令之實施與監督
- 三、戰術上應有之步驟
- 四、教練方法檢討表
- 五、地形之識別與判斷
- 六、指北針與指北針行軍
- 七、手臂信號
- 八、各個戰鬥動作
- 九、對空警戒
- 一〇、戰車防止
- 一一、戰鬥斥候
- 一二、搜索斥候
- 一三、夜間搜索斥候

目

錄

- 一四、觀測所之建立與運用
- 一五、野戰築城
- 一六、地雷與觸發地雷在戰術上之價值
- 一七、陸空協同作戰
- 一八、軍隊衛生
- 一九、急救
- 二〇、班隊形
- 二一、班防禦
- 二二、尖兵班
- 二三、班哨
- 二四、側衛(班)
- 二五、排
- 二六、排隊

目錄

二

- | | |
|---------------|--------------|
| 二七、排攻擊 | 三七、尖兵連 |
| 二八、排防禦 | 三八、連充戰鬥前哨 |
| 二九、排夜間攻擊 | 三九、攻擊時之迫擊砲排 |
| 三〇、尖兵排 | 四〇、防禦時之迫擊砲排 |
| 三一、排哨 | 四一、攻擊時之重機關槍排 |
| 三二、露營與集合地區之警戒 | 四二、防禦時之重機關槍排 |
| 三三、步兵連之接敵運動 | 四三、防禦時之重機關槍連 |
| 三四、連攻擊 | 四四、營攻擊 |
| 三五、連防禦 | 四五、營防禦 |
| 三六、預備隊之逆襲 | |

教育方法

新兵經過訓練與經驗，則變爲能幹之戰鬥兵。欲達此目的，必盡量多靠訓練，少使其在實際戰鬥經驗中學習。德軍曾一再證明，單靠訓練能使兵士適於戰鬥，彼等並證明，造成最優良戰鬥兵，無須令其親臨長時之戰鬥。自戰鬥中求取經驗爲一種極端不經濟之訓練。

欲單從訓練中獲得最優良之戰鬥部隊，須有善於利用適當教育方法之優良教官。此等教官須爲將來領導此項軍隊作戰之指揮官。不堪爲優良教官之帶兵官，絕非優良之指揮官。指揮官常以諸悉作戰理論與實踐自豪，但從未想及以最好之方法教導其部下。換言之，彼等對於軍事訓練中所需之教育方法從未研究也。

在戰爭中，時間最關緊要。吾人須使我軍準備隨時戰鬥，吾人往往不能獲得有充分時間訓練我軍。敵人並不等待吾人準備妥當。如若可能，敵人每於認定吾人尚未準備妥當之前，先行攻擊。突襲之價值，在數千年前已爲人類所知曉。孫子「兵法」有言：「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卽此意也。是以吾人必須努力利用適當教育方法，在最短時間內，養成吾軍士兵之訓練。

關於此點，有確定之步驟，一切訓練，必須遵循：

(一)準備；

(二)講解；

教育方法

戰術之部

(三)示範；

(四)實習；

(五)測驗。

首先考慮士兵必須學習之一切軍事課目，務須依照此項步驟，循序漸進。

準備——此一特殊步驟頗為重要，無庸贅言。一切步驟均頗重要，預備步驟之重要尤在其他步驟之上。

第一、教官必須研究課目直至自己澈底明瞭為止，無準備而欲為真正優良之教練者決非優秀或聰明之教官。經驗愈多，預備之時間愈短，有充分預備之優秀教官較之無預備者，在教練上必能為優。一切教官皆如是。班長與排長於訓練其部下之前必須預備。師長於教練團長高級戰術時，亦須如此。

教官於研究其所教授之課目後，須將學生應知之重要事物選出。許多教官往往未能作此。彼等往往將學員不必知曉之事物，列入其訓練課目中。例如使每個士兵知道槍彈射出之速度，有此必要乎？若無必要，為何告之，將不必要之知識填滿士兵腦海，徒使士兵困惑，此亦浪費寶貴時間之一舉。諸位之訓練務期簡單，諸位之功課不可充滿非重要之事物，倘有時間可省，則縮短時間，將餘出之時間用於另一課目之上，蓋吾人教導士兵之時間常感不足也。

每課須擬一計劃。倘一種課目需教數課始能畢事。可擬一進度表。此項計劃應註明需要

何種教室，何種操場，何種材料，何種訓練用具，及何種助手。教官須注意可能利用之教室或操場，檢察材料或訓練用具是否方便應用，助手是否明瞭其工作，指揮官若不監督各種預備工作，則此一步驟當爲其下級幹部所忽略。

教官對自己之課目須具熱心。彼須縝密研習其課目。教官之個人態度影響學者，若教官熱心，全班亦復如此。教官若疏忽怠惰，全班亦然。學生無不原本抄襲其教官之態度者，故欲學生成爲優良之戰士，教官須有熱心與審慎之預備。

講解——首先必須以簡單明白之言語解釋課目，若教官使學生感覺課目困難，則學生認爲無學習此種課目之能力，因而不努力，不生興趣，無興趣之學生，即不學習之學生。學生不易明瞭之字句，慎勿使用，若使用之，則徒使學生惶惑不解；此外，不可將一切事物教授學生，絲毫不加抉釋。

軍事教官可憑其軍事威權使學生不離指定地點，且現出肅然傾聽之貌。可使學生依其所規定者而動作及操練，但此等辦法不足使學生速學而奏效。最首要之學習法，即必須先有意志，先有學習熱望，此乃教育家所一致承認者也。美國諺云：「可以牽馬到河邊，不能強其飲河水」。吾人憑軍事威權能引學生至河邊，但若令其飲知識之水，必先使其有知識之渴求，引起學生興趣，保持興趣之活躍，實屬至要。

班次之組織與安排，應使每個學生暢其視聽。接受教練之軍事班次，往往因排列失當，只在前者能暢其視聽，如此，則後列學生自然漸失興趣。

教官應努力排除使學生不能興趣集中之一切障礙。例如可以使學生坐下時，不可令其長時間站立。不可使學生眼睛與陽光成直射狀態。教練地點宜盡力遠離雜聲及其他擾害注意力之活動。各位在此受訓時期，行將見到吾人如何遵循此等原則也。

講解若不輔以示範及實習，乃一最乏味之教練。講話宜短，要常有休息時間，至少每小時有十分鐘。若常有短時間之休息，則學生能聚精會神聆取講解。若教練之時間長而休息次數少，則學生之注意力必減低。

若干教官常有減損自己教練價值之習慣。各位對學生講解時須注視學生，慎勿注視學生面前之空地，亦勿注視學生後面之天空。勿注視黑板。寫字於黑板之後，宜站立一邊，使學生能暢視黑板上之筆跡。講解黑板上所寫之教材時，須手指黑板上之教材，而向學生，諸位切記：空地，天空，黑板，此類物件均不關心各位所講授者為何，唯有學生始能對諸位之講授發生興趣——故須面對彼等談話也。

示範——一幅圖畫之價值等於一千字。此乃適當教練中最必要步驟之正確理論，例如操課，單以口頭描述某種動作，使士兵學習之頗為困難。但若於口頭講述之外，加以示範，則士兵自能作此動作。在此間訓練期內，各位將有一段時間從事各人陰蔽之教練。各位若利用示範，則可見，只用些微草木能將一人陰蔽，何等容易。一人隱於樹中，附以背景，發現如何困難，彼若露其側面黑影於空際，發現又如何容易。各位在光天化日之下發現一人，較在陰暗中尤為容易。如此，各位即能將此等事物置於記憶中。凡目睹此等事物之人亦如諸

位然。單靠講解而不用示範固頗容易，但勿採用容易之方式，宜採用能獲成績之方式。此際全部教練方針在以最少之時間用於講話，以最多之時間用於示範與實習。各位須自行判斷，各位於課程結束時，可自行決定，如以施諸各位之方式轉施諸各位之學生，是否能改善各位之教授方式。

實施——在軍事訓練中，實施爲一重要項目。例如射擊，各位可對學生講解並示範各種步驟，彼等可明瞭如何射擊。但於彼等能正確射擊以前，必須實習。實習若不加以指導，往往有損無益。蓋無指導之實習，致生不正確之習慣，再加矯正，頗爲困難，監督工作必須澈底，務使學生無錯誤發生，縱若發生一點錯誤，監督人須立予矯正之。

但在實習方面尚有另一極端現象。予曾目睹教官以許多時間耗於教其士兵如何臥倒起立。每一動作用一數字，集全數士兵作整齊行列，狀頗可觀，但有何成果？此等士兵是否學到增加彼等戰鬥力之知能乎？若彼等已能實行此類動作且不需要矯正，教官何必使彼等反復溫習乎？此種教練對於教官頗爲容易，但有何價值？將正確之動作固植於士兵腦海之中，當然必要。但爲何時復一時，日復一日，反復溫習乎？

優良之教官須對每個學生不斷觀察，看其是否學到有用之知能，倘未學到，教官即應改變教練方式，以期學生努力學習。優良之教官，不在僅使階級較高之上官發生興趣，而任務在改進學兵，使其更能完成任務，成爲更優良之士兵。

測驗——士兵訓練之最後測驗，在視其能否澈底達成戰鬥任務。在未作此最後測驗之前

，宜用許多其他方法測驗士兵，以判斷吾人是否達成教練之任務。此項測驗方式頗多，教官宜在操練中觀察其軍隊之敏捷與紀律。研究士兵在打靶場中靶之環數，此類測驗只用觀察。教官可以注視其士兵可以在野戰中發生小情況，如何行動。教官可以提出戰鬪射擊及大演習等，以觀察教練之效果。而高級司令部亦可下令舉行各種觀察。

教育方法之價值須以所得結果爲決定。利用各種測驗，可以判定大部份之結果，而最後之測驗，則爲士兵在戰場能否達成任務。

命令之實施與監督

下達命令乃軍官之最簡易事務，而最困難者則爲監督其命令是否照其預期者執行。戰鬥如此，訓練亦然，曾有若干次各位之下告君曰：「予已告知特務長作去矣！」其軍官若如此報告，是即證明彼不明瞭自己職責，彼係一無足輕重之軍官。然而此軍官應如何作法？第一、彼宜將命令傳達其有關之下，第二、宜使部下確實明瞭命令彼等所作者爲何，第三、宜檢查並監督確實按照所指示者執行命令。最後宜向下達原令之上級官長，報告彼之指示業已執行。此之謂監督。

不明瞭及不遵行此項程序之軍官，乃不足器重之軍官，但有許多軍官，將命令轉達其部下，即認爲關於此項命令之職責業已盡到，乃是大錯。下達命令不是盡責；命令必須執行。多年前，予爲陸軍上尉時，屬下有經驗欠缺之尉官數人，余令彼等每人備一記錄簿，將

予令彼等所作之每件事情記於其內，在每件命令執行完了之後，始准其抹銷。彼等之記錄簿每週向予繳閱，藉以判定此項程序是否進行，例如余嘗令一排長準備瞄準桿作下週步槍射擊教練之用。該員接到命令後究應如何處理？通知軍需中士於下週前準備若干瞄準桿後，即將此事忘，如此作法之軍官真不乏其人。下列各項爲彼所應做到者：

一 將命令記入記錄簿；

二 赴軍需中士所在處看察有無瞄準桿；

三 如有，檢查是否可用；

四 倘無現成瞄準桿，應決定需要若干木頭，錫片，及油漆以完成所需之數目；

五 注意必需材料之獲得；

六 注意瞄準桿確按規定作成；

七 所有瞄準桿完成時，報告上級有關官長；

各位連中需要只會通知中士準備瞄準桿之排長乎？抑或需要予所稱述能澈底執行命令之軍官乎？各位若不訓練所屬幹部，則彼等將列入第一種：惟有經過細心之監督，始能將第一種變爲第二種。

吾人先來檢討訓練之監督，然後檢討戰鬪之監督。無適當之訓練監督，必造成訓練低劣之戰鬪兵，戰鬪兵若訓練低劣，吾人尙能希望擊敗敵人？

吾人先從指揮官說起，軍官不能坐於辦公室監督軍隊之訓練。除親自視察而外，彼何能

監督訓練？故視察訓練，須出辦公室而入野外，尤以營長及營長以下之官長必須於全部訓練時間內在野外監督。每個軍官皆能找出不宜在外監督操練之理由等。譬如彼須監視炊事，彼須查閱供應品之領取，彼須監督名冊或訓練進展表之調度等以及其他無數個理由。在美國陸軍中，吾人告青年軍官曰：「一天二十四小時皆屬於政府。倘汝等幸運，政府可讓汝等睡眠數小時，但若如此，是乃汝等紅運也」。在訓練時間，軍官絕對不宜執行管理職務，監視炊事，領取供應品等，必須做到訓練第一，其他一切職務第二。吾人一旦能使營長在全部訓練時間出場，其餘問題則甚簡單。若營長不出場，其所賜軍官將尋覓許多須在辦公室中處理之事務以消磨一日中之大部時間，訓練前途何堪設想？

爲指揮官者，於看到訓練失效時宜先設法尋求其原因，然後採取必要之正確處置。例如營長看到某排操練現出疏忽懈怠之像，斯時彼宜立刻命令該排另行加操？宜高聲怒語申斥某排？宜解除排長之職權？各軍隊中皆有一見操練拙劣而疏忽之一排，即採此類處置之指揮官。

此種行動於事無補。監督人於採取必要之正確行動以前，須先判明此種病態之原因。吾人假設該排曾執行守衛職務因而耽誤早飯，然則令其另行加操有何益？申斥全排可濟事乎？可以解除排長之職務乎？此類行動能使該排進步乎？當然不能，若該排曾執行守衛職務且耽誤早飯，應給其食，許其休息，斯乃正確之行動，各位時時切記，必須愛護部下，注意在情形許可時使彼等得到充足食品與休息，若各位愛護部下，則部下必須愛戴各位並忠於各位。

，而此忠可爲各位生命之保障。各位宜公道而嚴厲，然同時亦宜愛護部下，此一排士兵亦或爲首次從事排教練，而其病態亦或由於各種原因，過錯或在連長方面，彼或未將充分時。給其下級軍官以準備教練，彼等甚至需要更有訓練之教官，亦未可知。

該排排長或係新任，不諳排教練。如果是，則該排排長於普遍訓練時間過後尙需受排教練之特別訓練。不可因一排士兵偶與無經驗之排長，以致全連遭受痛苦。

全排疏忽懶散紀律不良之情形當然亦有。此種情形須要立時而有效之行動，甚而某種懲罰，亦所難免。但負責監督之指揮官必先判明其原因，判明原因需要經驗，理解力及健全之判斷。至於適當正確之行動，亦需此三項條件決定之。

在部下面前申斥其官長乃極拙劣之矯正行動。蓋若出此，即爲降低其作官長之價值也。此後部下將其官長之信仰定不如前，諸位如此，或亦足以降低彼等對諸位之尊重。若須申斥下級官長時，宜離開其部屬暗中行之。爲官長者，皆深惡在部下面前遭受申斥，蓋此種行動足致下級官長憤怒不滿，且毫無濟於事也。反之，各位宜設法使其洞曉過錯，而期改進。

上級指揮官另一種常採用之矯正行動，即看到錯誤時立刻親自指教，各位皆曾見到若干團長指導每班士兵，彼等看到一班操練錯誤時，即令班長站立一旁，然後親自指揮教練，此非監督，乃干涉也。此種團長恐不久即獲「下士團長」之頭銜。諸位將某項工作交與下級官長執行之後，即由彼等作去。彼等方法之良好或不如諸位。諸位若親自作去，或可作更爲完善。但諸位若隨時直接指揮下級官長之部隊，則又何必要下級官長乎？每次直接指揮下級

官長部隊，皆足削弱該下級官長之自信。諸位於令其執行某項工作時，若懷疑其能力，可令其須先呈來計劃說明彼擬如何完成此項工作。若其計劃不妥，諸位可提出較好者。但於彼已着手實行計劃之後，則勿加以干涉。

參謀人員之矛盾職責，吾人尚未提及。營長以上之指揮官於其部隊之全部訓練期間悉皆出場監督，勢所不能。彼等須利用參謀人員之補助以獲悉訓練情形。此等參謀人員於派出視察部隊訓練時，應向該部隊之指揮官報告，並告知彼等意欲視察何種訓練。視察完畢時，彼等應告知該指揮官有何不妥之點業經記錄，彼等擬向上級指揮官報告者為何。只有重要之錯誤應向上級指揮官報告，下級指揮官能自行改正者，應為其指出，此際參謀人員之效率，絕不可以其尋出錯誤之多寡為判斷。其基本職責在幫助部隊——而非挑剔。良好之參謀人員亦非坐在安樂椅中可以成就之事。認為視察某部隊即對該部隊之指揮官作一社交訪問之參謀人員當然亦有，此種訪問不可增添煩擾而已。指揮官忙於訓練之中，參謀人員不應對其完成工作有所妨礙——彼應幫助指揮官。

現任美國陸軍參謀總長有言：「戰爭中惟簡單之計劃可以奏效，但正因為最簡單，亦最難實行。」故每人皆習擬製簡單而完善之計劃，敏練執行利。拙劣之計劃若以強力與決心行之，常較執行拙劣之輝煌計劃更為優良，計劃之澈底執行，多賴嚴密之監督。

正確執行戰地監督之能力則靠經驗。實際此種監督仍不出常識，理解力，與戰鬥上各種困難之認識範圍。

茲有幾項簡則需要記憶，可以幫助各位監督各位之戰鬪隊部：

一、務使各位命令傳達有關部隊並得澈底之瞭解；

二、親自臨各位認為最重要之地點；

三、使各位參謀人員在其他重要地點監督各位之命令；

四、盡力避免撤回命令。

各位若直接下達命令，宜使受命者切實明瞭命令並問彼等是否明瞭。若時間許可，則將其質問。各位親自下達命令時，受命者若有一人以至數人未到，則宜決定以何種最好之方法將命令送達。然後注意命令必須送發，內容必須清楚，千萬不可召還。正與敵人積極戰鬪中之指揮官不應召至後方聽取命令，應用傳令兵或參謀人員將命令送達之。所有官兵若對當前之情況及指揮官之意向瞭若指掌，則官兵之協同戰鬪愈臻完善。各位如欲彼等之明智協同，當然應使彼等之行動，凡有助於各位之作戰成功者，皆為需要。一切助力與協同，凡能得到者，各位無不需要。若各位之部下瞭然於此，彼等必協同行動。

指揮官最重要之位置，即為彼最能影響戰鬪行動之地點。例如排長可在部隊之中間或在追擊砲班附近。在每種情況下均須親自決定此項問題，並派其副排長赴次要之地點。

此一原則適於一切指揮官。師長宜至其最能影響戰鬪行動之地點。派副師長或一高級參謀至次一最重要之地點。指揮官及參謀人員在此等地點監督部隊如何執行命令，更能決定某單位遇到意外之抵抗，然能決定如何轉移掩護火力及如何運用後備部隊援助之。此之謂戰鬪

監督。

美國陸軍諺云：「先發令，後改令，終亂開。」各位中有戰鬪經驗者當知此語之不謬。受戰鬪方酣之際改變命令，必使部隊慌亂氣餒。各位於下達命令之前，宜想妥計劃。改變命令有時亦不能避免，但改變命令大多可藉下達命令前之審慎計劃得以避免。各位若如此作法，則無數混亂可以避免矣。

戰術上應有之步驟

部隊指揮官當其面對戰術上之任何情況時可採取如下之步驟：

1. 偵察計劃。
2. 決定部屬各級指揮官接受其命令之地點，令副部隊長將部隊帶到所要求之位置。
3. 實行偵察。
4. 情況判斷。
5. 下達命令。
6. 監督其命令之執行。

情況判斷之步驟

下列各項可作營長以至於班長對各種情況預測之準繩：

- a. 任務——所負之使命與任務如何。
- b. 敵情——敵之種類兵力地點與戰鬥力。
- c. 自己部隊——鄰接部隊主力部隊與支援火力。
- d. 地形——接近敵人之各種地形與敵接近我之路線通達本陣地內之各種路線各種障礙物。
- e. 本身獨持之見地與各種不同之計劃。
- f. 基於其任務與地形之良好之計劃。

作戰命令

下列五項最常使用於一作戰之命令中因其須要而清楚也：

- a. 敵情與我軍協同部隊之狀態。
- b. 指揮官之大概計劃與企圖。
- c. 各單位特別指定之計劃——所屬各部隊如何完成其計劃。
- d. 後方勤務——關於衛生彈藥補充有關事項。
- e. 指揮官之位置。

戰術上應有之步驟

教練方法檢討表

壹：下述檢討表係爲從事訓練工作之軍官用之。

貳：此表僅係綱引，各檢討項目不一定全可適用，必要時亦可酌予增添。

叁：細心研討下列各項：

甲、分組擇地教練應檢討事項：

一、教練地點是否爲可能獲得良好效果？

二、背陽光否？

三、教練地點之選擇，可以使每人看見聽見嗎？

四、如情形許可全體有座位嗎？

五、教練地點之安排便於助教接近每個學生嗎？

六、編組是否恰到好處適於施教？

七、全班是否始終勤學，興趣濃厚？

八、中途有否擾亂及時間之空費。

乙、適於教官之檢討事項：

一、教官對自己所任科目了解否？

二、教官於上課前有準備否？